

費用

註冊費（每單位）

- 初次費用 \$25
- 續訂費用 \$15
- 每棟建築大樓 的最高費用為 \$2,500
- 每棟綜合建築大樓的最高費用為 \$5,000 (綜合建築大樓 的定義是同一地塊上, 有兩座 或更多建築物。)

檢查費（每單位）

- 建築物擁有 1-3 個單位 \$50
- 建築物擁有 4 個 或更多單位 \$75

5 年選擇檢驗費

- 該物業的 第一個單位 \$50
- 每一個單位增加 \$10
- 每棟建築大樓的 最高費用: \$3,000
- 每棟綜合建築大樓的 最高費用: \$6,000

私人檢查申請費（每份報告）

授權檢查員 \$15

波士頓住房管理局/波士頓大都會住房合作夥伴 \$15

費用是不可退還的。

豁免

- 聯邦、州或地方機構 擁有的物業(財產)
- 有市府頒發的有效 住宿許可證的住舍

好處

- 確保出租單元 符合最低住房法規要求
- 教育業主 有關州和地方住房法規及條款
- 協助您的房產發生緊急情況時, 市政府可以聯繫您
- 提升波士頓市內 住宅單位的質素

有關註冊及冊登記要求, 請瀏覽:

www.boston.gov/rental-registration

辦公時間:

(週一至週五) 上午 8:00點 至下午 4:00 點



租賃登記 及檢查計劃

促進 更安全 及 衛生的住房



<https://bit.ly/RentalRegulation>



isd@boston.gov



617-635-5300

CITY of BOSTON
4205-01



Inspectional Services

登記

租賃登記和檢查條例 目的是 確保每位波士頓居民, 居住在安全及衛生的住房。

計劃分為兩個要求: 登記和檢查。

出租房產業主 必須每年 登記所有 由 1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期間 出租的房產。

業主可以在線上登記 出租房產

www.boston.gov/rental-registration-portal.

如需登記, 業主必須提供以下資訊:

- 物業地址
- 業主聯絡方式
- 如果業主居住在麻州以外, 則需要本地代理人
- 出租大樓內的單位總數

每年必須在 7 月 1 日之前更新註冊。

擁有六個或以下單位的業主自住房產 必須每年登記, 但可豁免 登記費和檢查要求。

房東/業主諮詢

市長住房辦公室 為波士頓擁有九個或更少單位的房東/ 業主提供支援, 幫助面臨收入受限或面對弱勢租戶問題的小房東/ 業主。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, 請致電: (617) 635-4200。

市內所有私人、非豁免租賃單位, 將被選擇至少每五年進行一次 主動租賃檢查。

檢查服務部門將

以書面形式, 聯繫業主有關詳細信息

以達到檢查要求的選擇

業主可以做以下事項:

- 請 ISD 住房檢查員進行檢查;
 - 聘請由以下機構, 授權的私人檢查員
 - ISD部 進行租賃檢查;
 - 提供由波士頓大都會住房管理局、波士頓大都會住房合作夥伴 的通過檢驗報告; 或者
 - 申請五年選擇檢查計劃。
 - 必須在 30 天內回覆通知的選擇。
-
- 五年業主豁免計劃
 - 有一些檢查要求, 但此選項僅授予具有良好記錄, 遵守州和市法規的房東及業主。

常問問題

我需要登記我的出租房產嗎?

是需要的。波士頓市的所有出租房產, 必須在每年 7 月之前登記。擁有六個或以下單位的自住房產業主, 無需支付註冊費, 但仍必須每年進行登記註冊。

我沒有收到註冊費用的繳費單通知。該市目前不為租賃登記 發出繳費單。業主有責任在每年 7 月 1 日 期限日期 之前登記。

我住在該物業, 我需要登記註冊嗎?

需要, 您確實 需要登記註冊。如果該房產少於六個或更少的出租單位, 您可以免繳註冊費。

我出租商業套房。我需要註冊嗎?

不需要, 租賃登記要求僅適用於住房單位, 不適用於商業套房。

我可以在線註冊並付款嗎?

- 您必須上網, 在線上註冊您的 房產。
- 所有費用均可在線上支付

懲罰

不遵守本條例規定, 將受到處罰
每物業大樓, 每月罰款為 \$300。